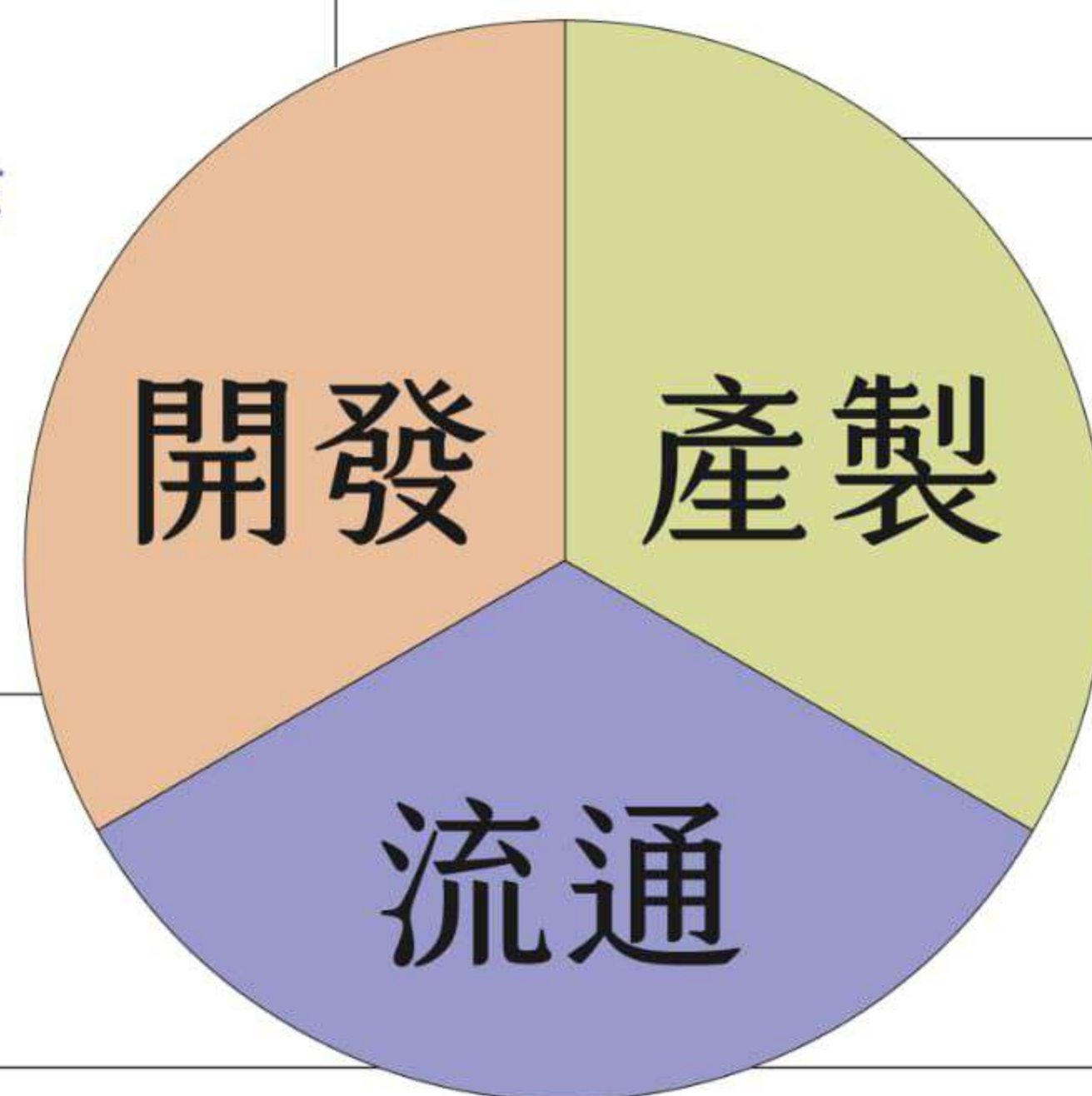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影視音內容之開發、產製、流通

## 全部納入適用範圍

影視內容：  
文字、圖像、漫畫、動畫、  
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  
沉浸式內容  
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

聲音內容：  
詞、曲、編曲創作  
及聲音節目開發



影視內容：  
製作、攝影棚及片場  
經營、專供影視內容  
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  
應用（特效公司）、  
演員培育

聲音內容：  
製作、錄音室經營、  
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  
用之科技技術應用、  
歌手培育

影視內容：發行、映演空間經營

聲音內容：發行、音樂展演活動策劃、展演空間經營 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

- 影視內容 |  
電影、紀錄片、戲劇、動畫、電視節目，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
- 聲音內容 |  
歌曲、廣播節目、聲音節目、音樂劇、傳統戲曲，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